

内乡县财政局

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的指导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品的推广与应用，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现就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切实履行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采购单位需清晰明确采购标的的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评审标准等关键内容，并在采购合同中合理设置违约条款等措施，强化对供应商履约约束。采购招标文件严禁指定特定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确保政府采购市场充分竞争，实现择优采购目标。

（二）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文件中应明确采购标的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若涉及多个标的，应逐一核实是否在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三）积极鼓励绿色建材采购。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各单位应积极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

办库〔2023〕52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以及第三方机构(预)评价等全流程相关活动中,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建立和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机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各采购单位和代理公司要明确绿色采购原则,将绿色采购需求嵌入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和方法要体现绿色采购导向,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贯彻落实。

(二)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预算单位应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标准以及绿色建材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其对绿色采购政策的认知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同时,

加强与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府绿色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未按要求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预算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对政府绿色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内乡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